

Daxue
Falü Gailun

马春生 编著

大学法律概论

Daxue Falü Gailun



浙江大學出版社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大学法律概论

马春生 编著

浙江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法律概论 / 马春生编著.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6. 6

ISBN 7-308-04765-2

I. 大... II. 马... III. 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61569 号

大学法律概论

马春生 编著

责任编辑 余健波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E-mail: zupress@mail. hz. zj. cn)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

印 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14

字 数 290 千

版 印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308-04765-2/D·242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072522

前 言

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矛盾无处不在,无时不有,矛盾存在于任何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于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事物内部的矛盾性是推动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人类社会也和其他事物一样,自始至终都包含着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正是由于这两对基本矛盾推动着社会不断地从低级向高级运动。原始社会生产力极其低下,除了维持最低生活之外,没有剩余,人们只能共同劳动,共同享受劳动成果。在漫长的原始社会里,只有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约定俗成的道德,而没有法律。随着生产工具的改进,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人类除了维持生活之外,劳动有了剩余,这就为一部分人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提供了可能。于是,人类社会便出现分化,占有生产资料的成为统治阶级,不占有生产资料的沦为被统治阶级。占有生产资料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统治,便建立起自己的国家,制定出维护本阶级利益的法律。所以国家和法是生产力有所发展但发展尚不充分的产物,法与国家一样,伴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是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主观意志创制的为维护本阶级的根本利益服务的工具。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关系越来越复杂,作为调整社会关系工具的法也就越来越多,越来越完善。正是在法的作用下社会的正常秩序才得以维护,社会所包含的矛盾双方才得以共存、斗争并推动社会不断发展。因此,法的健全和完善,是社会进步的表现。

但是,在社会发展、法律健全的同时,人们对法的本质的认识却越来越模糊不清。例如有的人认为,法是“神”的意旨,是“天意”,是先知先觉者的意志等等。法的本质究竟是什么?在几千年的漫长岁月里,人们只是在人的意志里面寻找法的本质,却没能揭示出对意志内容起决定作用的其背后的物质性根源。

发现法的本质属性的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他们把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运用于历史领域,从而不仅揭示出法的阶级性,而且揭示出法的物质制约性。马克思、恩格斯曾对资产阶级说:“你们的法不过是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也就是说,法是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机关制定和认可,从而奉为法律的。所以,法的表现形式是国家意志,实质上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只有揭示了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才能看清法的本质分类及法的历史发展过程。但如果只揭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属性,这仍属于知其一不知其二,因为在意志的背后还有物质制约因素。所以,马克思、恩格斯不仅看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且看法的性质、内容、产生、变更、消亡,都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且主要是由统治阶级建立政治统治所

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也就是说,作为上层建筑重要组成部分的法决定于它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反过来又为保护它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服务。这样,马克思、恩格斯就从哲学的高度揭示了法的“大本大源”,从而使人们对法的认识建立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之上。所谓社会的发展,就是新矛盾不断地取代旧矛盾,就是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不断具体地历史地统一。在这种新矛盾取代旧矛盾的过程中,法的阶级性也就不断进行更替。

法除了具有阶级性和物质制约性之外,还具有维护人类社会基本生活条件和公共利益的社会性。历史上任何一种生产方式不仅最大限度地满足着统治阶级的利益,而且也最低限度地肯定着被统治阶级的生存需求。两种具有对立性的权利与义务就是在法的维护下相互依存而共居。社会主义法是人类社会最后的一种法律形态。在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法才真正实现了阶级性与人民性的统一,才更具社会性。之所以这样说,一是因为中国掌权的工人阶级政党中国共产党的阶级地位和立党宗旨,决定它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二是因为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是公有制占主体,社会主义建设的最终目标是消灭剥削,实现共同富裕。随着生产力的极大发展,法的阶级性会逐步消退。到了生产力极大发展、物质财富极大丰富的共产主义社会,虽然还有管理和行为规范,但是不再是具有阶级性的法。

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的社会主义法虽然最大限度地实现了阶级性与人民性的统一,但并不是削弱法,相反需要加强法制建设,完善法律体系,实行法制社会,建设法制国家。之所以如此,一是因为市场经济本身就是一种法制经济,一方面市场经济要靠契约,靠诚信,另一方面追求利润最大化的规律又会使它走向反面,从而出现假冒伪劣、坑蒙拐骗等危害社会的行为。对这种危害社会利益的行为,必须以法律的武器进行规范。二是因为追逐利润是市场经济的本质特征,利益最大化驱使有的人会出现不顾产业结构和社会需求盲目地追逐利润的短期行为,所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尤其是加入世贸组织、全面融入经济全球化的市场经济大潮之后,同样有周期性波动的问题,这就不仅需要运用经济的、行政的手段,而且更需要运用法律的手段来进行宏观调控。三是因为保持经济快速、平稳、可持续发展需要社会稳定,而稳定也必须以法律作保证。四是吸取过去的经验教训,为了避免再出现法制不健全无法可依及有法不依而引起社会动乱的局面,同样需要加强法制建设。五是因为法制建设不仅是手段,而且是目标,加强法制建设也是实现建成法治国家这一建设目标的需要。

邓小平在总结“文化大革命”的教训时指出,要加强法制建设,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用法律的形式定下来,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注意力的变化而变化。党的十五大确定,要依法治国,把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现代化建设的目标之一。党的十六大确定,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又进一步提出,要贯彻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全面推进法制建设,形成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法制体系。第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十一五”规划正是按照中央“十一五”规划的建议,从市场主体方面、财产权方面、市场交易方面、宏观调控、市场监管方面、社会政策方面、可持续发展、提高办案效率、保证法律公平和加强执法监督等方面,提出了继续完善社会主义法制体制的具体任务。这样就能保证 2010 年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体系的建成,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转,保证和谐社会、创新型社会、节约型社会、清洁型社会的建设和全面小康社会的建成。自 1979 年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共通过现行有效法律 210 件。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了 7500 多件现行有效力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了 600 多件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目前中国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初步形成。随着以调整公务员范围、改革职务级别制度、明确职位聘任制为主要内容的中国第一部干部人事管理法律《公务员法》和起征点由 800 元提高为 1600 元的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及将一人公司纳入进来的修订后的《公司法》等新的一批法律法规的正式实施,法律所带来的影响已渗透到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和各个角落。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法律早已悄悄地进入了人们的日常生活,因此懂法守法,具有较强的法律意识和较高的法律素质,将成为对每一个公民的基本要求。为了适应高校教学的需要和广大公民对法学知识的需求,所以编写了这本《大学法律概论》。

根据法制社会和市场经济的社会特点以及人们日常生活的需要,该书主要包括法学基本理论、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和经济法、企业法、公司法、合同法、税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价格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方面的法学内容。该书的特点是内容充实,言简意赅,适合作高校教材,并能满足法学初学者自学的需要和司法工作人员、律考人员及广大读者学习的需求。

该书的出版得到了有关人士和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该书即将出版之际,我首先对支持帮助该书出版的有关人士和部门表示衷心感谢!由于本人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提出批评,以便改进和提高。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二部分 宪法	(5)
第一节 宪法概述	(5)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制度	(7)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0)
第四节 国家机构	(13)
第三部分 行政法	(16)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6)
第二节 行政机关与公务员	(17)
第三节 行政行为与行政法制监督	(20)
第四节 行政听证、复议、诉讼与赔偿制度	(21)
第四部分 刑法学	(27)
第一节 刑法概述	(27)
第二节 犯罪	(32)
第三节 刑罚	(42)
第四节 犯罪的种类	(47)
第五部分 民法学	(51)
第一节 民法概述	(51)
第二节 民事主体	(56)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62)
第四节 民事权利	(75)
第五节 民事责任	(92)
第六节 诉讼时效	(97)
第六部分 经济法	(101)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0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101)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02)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04)

第四节 经济法的渊源和体系	(106)
第二章 企业法	(108)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08)
第二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09)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13)
第四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120)
第五节 私营企业法	(123)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24)
第三章 合同法	(127)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2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29)
第四章 公司法	(133)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33)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34)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140)
第四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144)
第五节 公司的变更和解散	(145)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48)
第五章 税法	(151)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51)
第二节 流转税法	(153)
第三节 所得税法	(156)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159)
第六章 产品质量法	(163)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63)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管理与监督	(164)
第七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7)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67)
第二节 消费者的法定权利	(169)
第三节 经营者的法定义务	(170)
第四节 消费者组织	(172)
第五节 消费争议的解决	(172)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74)
第八章 价格法	(177)
第一节 价格与价格体系	(177)

第二节	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178)
第三节	政府的定价行为·····	(181)
第四节	市场价格总水平调控·····	(184)
第九章	劳动法 ·····	(187)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87)
第二节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190)
第三节	工作时间·····	(197)
第四节	工资·····	(198)
第五节	劳动保护制度·····	(201)
第六节	社会保险制度·····	(202)
第七节	劳动争议·····	(203)
第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	(205)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05)
第二节	典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06)
第三节	法律责任·····	(211)

第一部分 法学基础理论

中国社会虽然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但其社会制度早已是社会主义社会,所以作为意识形态的法学体系当然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及科学发展观作为指针的法律体系。因此,要想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要想做一个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合格公民,就必须学法、懂法,而学法又必须从学习马克思主义法学基础理论开始。

一、法的概念及其本质

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包括国家制定的法律、命令、条例、决议、指示、规则和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由国家认可的判例、习惯等。狭义的法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性文件,亦称为法律。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列宁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体现。”因此法的本质包括了以下含义:

1. 法不是超阶级的,而是阶级斗争的产物,法总是一定阶级的意志体现。法既是维护一定社会秩序的工具,又具有不至于使各阶级在无休止的斗争中同归于尽的功能,从而维护全社会整体利益的功能。

2. 法只能是在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意志的体现。

3. 法是统治阶级整体利益和共同意志的表现。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人意志的体现,也不应是个别阶层或部分集团的意志的体现,法集中表现了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和要求。

4. 法是被奉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

5. 法不是统治阶级所有意志的体现,而只是统治阶级基本意志的体现。

6.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归根到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二、法的特征

1. 法具有国家意志属性。法虽然本质上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按照一定的法

律程序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之后,则代表国家意志。所谓制定,就是指有权的国家机关在其权限范围内按一定的法定程序创制不同的规范性文件;所谓认可就是指有权的国家机关把社会上已经存在着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行为规范赋予一定的法律效力。

2. 法具有国家强制性。法以国家暴力作后盾,是由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如果没有相应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暴力机关即国家强制力作保障,法就不可能在全社会的范围内得到实施,法就必然会成为一纸空文。

3. 法以权利与义务为其主要内容。法通过规定权利与义务把一定的行为规范具体化,指引人们的行为,调整社会关系。法律具体规定了人们的权利以及侵犯了这种权利所应受到的法律制裁;同时,法律具体规定了人们必须履行的义务以及拒绝履行这种义务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4. 法是明确的、普遍的规范。在法允许的范围之内,任何人的合法行为都受法律保护,任何人的违法行为都要受法律制裁,法对社会的全体成员都具有约束力和保障力。

三、法的功能

法的功能也叫法的职能。法的职能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政治功能

统治阶级运用法律确认和维护政治上的统治地位,把被统治阶级的活动控制在统治秩序所允许的范围内。同时,还运用法律来调整本阶级的内部成员、集团的各种矛盾和冲突,并且,还要运用法律来调整与其同盟者之间的关系。

(二)经济功能

法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一方面决定于经济基础,另一方面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必须为巩固和发展自己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服务,以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三)公共管理功能

法除了上述政治、经济功能外,还具有管理各种社会公共事务的功能。统治阶级必须运用法律手段对全社会的公共事务进行管理,从而保证社会生产与社会生活在其统治下正常有秩序地进行。

四、法的结构

法的结构由法律规范、法律部门、法律体系三个不同层次的结构组成。

(一)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法律规范是构成法律的细胞,法律是由许多法律规范构成。

法律规范又由假定、处理和制裁三要素构成。

假定,是指在法律规范中规定的适用该规范的条件和情况,即该规范在什么空间范围、时间范围之内,什么条件和情况之下,对什么人的什么行为具有效力。

处理,是指行为规则本身,具体讲,即法律规范中规定人们应当做什么,允许做什么、禁止做什么。

制裁,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违反该规范所带来的法律后果、法律责任。

(二) 法律部门

法律部门是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制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

法律部门是由同一类法律规范构成的整体。一个国家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是多种多样的,按一定划分标准把不同法律规范进行分类,再将同一类型的法律规范有机地组合在一起,就形成了某个法律部门。

(三) 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是指一个国家在一定历史阶段上,以现行的和即将制定的法律规范为基础,以宪法为主体,由不同的法律部门组成的一个内容和谐一致、形式完整统一的有机整体。

五、法的分类

对法进行分类,可以从不同的标准、角度来进行。一般来讲,法的分类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 法的形式分类

法的形式具体可分为下列几类:

1. 国内法和国际法。这是以法律关系的主体为标准划分的。
2. 公法和私法。西方学者一般把宪法、行政法、刑法等划为公法;把民法、商法等划归为私法。其理论依据为:凡是以保护公共利益为目的的法律或者法律关系主体一方或双方是国家的法律是公法;而凡是以保护私人利益为目的的法律或法律关系主体双方都是自然人或法人的法律是私法。
3. 根本法和普通法。这是根据法律地位、法律效力、内容和制定程序的不同而划分的:根本法即宪法,普通法即除了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律。
4. 一般法和特别法。这是根据法律效力范围的不同进行划分的。一般法是对一般人、一般事或对全国有效;而仅适用于特定的人、特定的事、特定的地域或在特定的时间有效的法律叫特别法。
5. 实体法和程序法。这是以法律规定的内容为标准划分的。具体规定人们的权利与义务的法律是实体法;为保障实体法规定的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得以实施所需的程序或手续的法律,就是程序法。
6.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习惯法)。这是以法律的创制方式、表达形式为标准划分的。成文法是指具有立法效力的国家机关依照一定程序以条文形式制定和颁布实施的

法律,也称制定法;不成文法是指由国家机关认可的、不具有条文形式的法律,也称为非制定法,或习惯法,判例法也是特定意义上的不成文法。

(二)法的本质分类

根据不同的社会性质,法的本质可以分为奴隶制的法、封建制的法、资本主义的法和社会主义的法。

【思考题】

1. 何谓法?法的本质和特征是什么?法有哪些功能?
2. 法与经济基础、与国家与道德各是什么样的关系?
3. 法的结构包括哪些内容?
4. 何谓法律体系?法应如何进行分类?

第二部分 宪 法

宪法规定着国家的性质、国家的根本制度,规定着其他一切法律的性质,规定着公民的权利和义务,规范着人们的基本社会生活。在中国要想做一个合格公民,就必须学习宪法的基本理论,增强法治观念,提高法治意识,了解我国的国体、政体、基本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如果大家都缺乏法律意识,甚至连宪法也不懂,就很难建成法治社会。要想建成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要想做一个法治国家的合格公民,首先就必须认真学习宪法。

第一节 宪法概述

一、宪法的概念及其特征

(一)宪法的概念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及一系列基本制度,集中全面地反映一个国家在特定阶段的政治力量对比及其结构,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一切组织和个人的根本活动准则。

(二)宪法的特征

宪法除具有普通法律的特征外,还具有以下一些特征:

1.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宪法从基本原则、根本任务和基本制度上全面规定国家社会制度和与国家制度有关的一些最根本、最重大的问题,例如国家性质、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社会经济文化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的职责权限等内容,因此,其内容具有根本性、宏观性和全面性的特点。而普通法律根据宪法的规定只对国家生活或社会生活的某一方面作具体规定。

2.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基础和依据

宪法与普通法律的关系是“母法”与“子法”的关系,普通法律是在宪法的基础上派生出来的,制定普通法律必须以宪法为依据。

(2)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普通法律具有法律效力的前提必须是与宪法相一致,即必须具有合宪性。

3. 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不同于普通法律

为了保证宪法的尊严和相对稳定性,绝大多数国家在制宪和修宪的程序上的要求比普通立法更为严格。我国《宪法》第64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1/5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2/3以上多数通过。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4. 宪法的政治特性

法归根结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宪法集中反映了一国当时的政治力量对比关系,是统治阶级根本意志和根本利益的集中反映。

二、宪法的基本原则

宪法的基本原则是贯穿于宪法规范之中,指导宪法规范的制定、修改及其贯彻实施的基本精神。一般认为,宪法的基本原则有四项,即人民主权原则、基本人权原则、法治原则和权力制约原则。

(一)人民主权原则

人民主权原则又称为主权在民原则,是指国家的一切权力来源于人民,属于人民,其行使不得背离人民授予权力行使者行使该项权力的目的。我国《宪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二)基本人权原则

基本人权原则是指每个人都是平等的,都应享有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等基本权利,宪法和法律都应给予同等的保护,任何国家机关和个人都不得加以侵犯。

(三)法治原则

法治是一种治国方略,是一种“依法办事”的理性要求方式。法治的核心思想是要依法治理国家,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反对任何组织和个人享有法律之外的特权,一切国家权利的行使都应受到法律的约束,任何国家机关、各政党和社会团体都应当在法律的范围活动,任何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受到制裁。贯彻法治原则的目的在于制约权力,限制政府滥用权力,保障公民基本人权免受侵犯。

(四)权力制约原则

任何权力不受制约,必会滥用,这是一条普遍的客观规律。权力制约原则虽然起源于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关于分权和制约的理论,我们不能照搬西方国家的“三权分立”模式,但制约机制的原理却是普遍适用于宪政民主国家的,因此,社会主义国家必须遵

循这一原理,否则,腐败就不可能得到有效制止,人民的权利也难以得到保障。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制度

一、国体

国体亦称国家性质,是指国家的阶级本质,它是由社会各阶级、阶层在国家中的地位所反映出来的国家的根本属性。

(一)我国的国家性质

我国《宪法》第1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一规定表明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的国家性质。

1. 人民民主专政是对人民民主和对敌人专政的结合

在我国现阶段,人民的范围包括以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为主体的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人民在数量上占了我国人口的绝大多数。而人民的敌人只包括极少数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民主和专政是对立统一的两个方面,民主是专政的基础,专政是对民主的保障。

2. 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阶级基础,以知识分子为依靠力量之一,以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为政治联盟的国家政权形式。

(二)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

我国《宪法》序言规定:“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这一规定表明了人民民主专政的无产阶级专政本质。

二、政体

(一)政体的概念

政体又称政权组织形式,是指统治阶级按照一定的原则组成的,代表国家行使权力以实现阶级统治任务的国家政权机关的组织体制。其内容主要包括应当设立哪些国家政权机关、应当按照怎样的原则组织国家政权机关、各国家政权机关应当如何行使国家权力、应当如何处理国家政权机关之间的相互关系等。

(二)政体与国体的关系

政体与国体同属于国家制度的不同的表现方面,国体决定政体;政体体现国体,以政权的具体组织形式体现着国家的性质,行使着国家的职能。

(三)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所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指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在民主普选的基础上选派

代表,组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作为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其他国家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受它监督,对它负责,人大常委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人民代表大会向人民负责的基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和根本政治制度,最能体现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最能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要求,也最能体现我国政治生活的全貌。

三、选举制度

(一)选举制度的概念

选举制度是指关于选举国家机关代表的原则、程序与具体方法的各项制度的总称。我国的选举制度是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宪政的重要一环。

(二)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1. 选举权的普遍性原则。在我国,除依照法律规定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以外,只要是年满18周岁的公民都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2. 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主要体现在每个选民在每次选举中只能在一个地方享有一次投票权。

3. 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的原则。在我国,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大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其他各级人大代表由间接选举产生。

4. 无记名投票原则。我国《选举法》规定,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

四、国家结构形式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特别行政区制度

(一)国家结构形式

国家结构形式是指国家整体与组成部分之间、中央与地方之间的相互关系。由于各国具体国情的不同,采用的国家结构形式也有所不同,归纳起来,主要有单一制和复合制两大类型。我国是单一制国家,而采用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的原因有:

1. 历史原因

自秦汉以来,一直实行中央集权制。特别自元朝以后,我国再也没有出现过大的分裂局面。长期的历史传统奠定了建立统一的主权国家的基础。

2. 民族原因

我国的民族成分和民族分布状况决定了只能实行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从民族分布看,我国少数民族多,人口少,分布广,在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一般有大量的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居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和相互交往中,各民族之间已经建立了团结互助、水乳交融的关系,这样的民族关系也有利于实行单一制。

3. 经济原因

单一制结构形式是国家加速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的需要,也是社会主义现